

21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2009年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三版)

赵秀文 著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	邵沙平	国际私法	郭玉军
国际贸易法	王传丽	国际投资法	孙南申
国际金融法	李仁真	国际税法	廖益新
国际商事仲裁法	赵秀文	海商法专论	司玉琢
国际刑法	朱文奇		

本书内容提要

《国际商事仲裁法》是为培养复合型专门人才而编写的普通高等院校法学双语教材。在编写体例上采用了中文与英文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常用语、关键词和一些重要论述及案例均用英文表述，或者专门加以注解。本教材共分为十二章，全面、深入、系统地阐述了国际商事仲裁法涉及的主要理论与实践问题。

Abstrac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is one of the textbooks for legal education in common colleges to cultivate composite elites. As to the writing style, this textbook used mixed languages: Chinese and English. Some frequently used words, key words, important dissertation and cases are written in English or noted in English. The textbook is divided into twelve chapters thoroughly and systematically covering the mai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策划编辑/杜宇峰
责任编辑/班晓琼
封面设计/徐静

ISBN 978-7-300-16411-3

ISBN 978-7-300-16411-3



9 787300 164113 >

定价：49.80元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2009 年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三版)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赵秀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事仲裁法/赵秀文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9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411-3

I. ①国… II. ①赵…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013 号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2009 年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三版)

赵秀文 著

Guoji Shangshi Zhongca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2 年 10 月第 3 版
印 张	27.5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84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赵秀文，女，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1975年起执教于北京外国语学院，1984年起执教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商业法律与惯例委员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欧美同学会会员等。1989年起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年起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仲裁员，1997年起任北京、淄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3年起任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特许仲裁员（MCI Arb），2007年起任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SIAC）仲裁员，2010年起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和马来西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er for Arbitration, KLRCA）仲裁员。

自1986年以来，先后在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英国、意大利、奥地利、乌克兰、俄罗斯、德国以及我国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法学院与科研机构从事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事仲裁的研修和讲学。著有《著作权》、《国际商事仲裁惯例》、《香港仲裁制度》、《国际商事仲裁及其适用法律研究》等专著，主编和参编了《国际经济法教程》、《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国际商事仲裁案例评析》等教材约三十种，翻译了《国际法》、《国际贸易法文选》、《美国侵权法》、*China Law Reports* 及 *Selected Work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wards* 等英文、俄文著作十余种。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家》、《国际商报》、*Dayton Law Review* 和 *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 等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

About the Author

Zhao Xiuwen is a law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e in the Law School of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She graduated from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and Renmin University where she got her both master and doctor degree. She has been a member of the faculty in Renmin University since 1984 and specializes in the field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he has been on the panel in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ince 1989,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Center since 1995,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ince 1997 and MCI Arb,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since 2003,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Since 2007,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and 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er for Arbitration Since 2010.

Professor Zhao Xiuwen travelled widely in the last 20 years. She used to be a Fulbright Research Scholar, and visited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and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as well as some other university law schools in the USA. She also did some research work in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Private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2000 in Hamburg and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 in Munich in 2004, Germany; taught in Innsbruck University (Austria) in 1999 and Rome University and Camerina University (Italy) in 1998; and visited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School (Canada) in 1986, and some other universities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Professor Zhao studied widely in the area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Her main publications include *Copyright Law*,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Practices*, *Cas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so on. Over one hundred academic articles

have been published in the legal journals such as China Legal Science Journal, CASS Journal of Law, Studies in Law and Business, Jurists' Review, Legal Science Monthly, *Dayton Law Review* *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She also translated *Clive M. Schmitthoff's Selected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into Chinese, *China Law Reports and CIETAC Awards* into English, as well as the textbook *International Law* from Russian into Chinese.

第三版前言

《国际商事仲裁法》第二版于 2008 年 5 月与读者见面后，转眼间四年过去了，在这四年间，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司法领域内又不断有新的情况发生。为了使本教材反映这些最新发展，根据出版社的要求进行了如下修订：第一，更新了相关数据，比如参加《纽约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和《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以及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修订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国家等。第二，反映了国际仲裁立法与实践的新发展，例如，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对其实施了十多年的 1998 年仲裁规则进行的修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其 2005 年仲裁规则的修订等。第三，反映了我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相关立法与实践的新发展，比如，关于处理国际商事争议中的仲裁协议和解决争议实体问题的适用法律的 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我国法院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最新案例。如 2009 年 4 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庭根据该院仲裁规则在北京对作出的裁决，将此裁决作为《纽约公约》项下的非内国裁决予以承认与执行。又如 2008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援引《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公共政策的理由，拒绝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庭根据该会仲裁规则在巴黎作出的裁决，这也是自我国 1986 年加入《纽约公约》以来，首次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

笔者在使用此教材的过程中，从传授知识的角度看，觉得在某些章的编排上还不尽如人意。为了便于教学，在保持第二版总体章节安排不变的前提下，对某些章的安排进行了调整。比如仲裁协议与仲裁庭的管辖权是两个密不可分的问题，因此将二版的第五章变为第四章，在使同学们了解清楚仲裁程序后，再介绍保全措施、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所以对相关的章也做了一些调整。目的在于使本教材的编排更加科学。

本教材于 2009 年获得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这既是鼓励，也是鞭策。笔者将继续努力，把教材编得更加准确和实用。鉴于作者的水平和能力有限，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使用此教材的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还必须提及的是一贯支持本书出版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鼓励，以及本书中引用的论著作者、引用的资料和案例的提供者，书中均已注明出处，这里再次向他们表示最为诚挚的谢意。

赵秀文

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

2012年6月6日

再版前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 2004 年出版的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国际商事仲裁法》，是我本人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的成果之一。衷心地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关于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要而编写国际法双语教材的创意，开创了国际法领域双语教学的先河。这一想法比教育部为实施此项目所提供的专门资助整整提前了 4 年至 5 年。

《国际商事仲裁法》出版后，受到许多同行的厚爱，他们不仅在本校所承担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双语教学中使用，还大力向相关法官和仲裁员培训部门推荐本教材，使得本书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发行并得到好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了配合本书的教学与研究，还先后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出版了与之配套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例解析》和《国际商事仲裁法参考资料》，为有志于深入研究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读者提供了进一步的素材。

随着我国经济更加紧密地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大潮，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方面也发生了重大变革。为了使这本教材及时反映国内外最新仲裁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对其三年前出版的《国际商事仲裁法》进行修订。笔者欣然允诺。

过去的三年间，在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方面，国内外发生的主要大事是：

在国际层面上，最大的事件莫过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会）对其 1985 年公布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示范法》已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联合国贸法会第 39 届会议上通过。此外，《纽约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增加到目前的 142 个；还有，在原有的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机关采纳联合国贸法会《示范法》的基础上，又有奥地利、柬埔寨、丹麦、爱沙尼亚、尼加拉瓜、挪威、波兰等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机关采纳了《示范法》。

在我国国内层面上，国际（涉外）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领域也先后发生了一些重大的事件：第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修订的仲裁规则于 2005 年 5 月 1 日

起实施,该规则是继2000年规则后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对其仲裁规则进行的更加现代化、国际化的修订。新规则在当事人选择适用该规则或者其他仲裁规则及其修订、名册外仲裁员的指定、仲裁管辖权的决定、仲裁地点的确定等问题上的最新规定,充分反映了贸仲最大限度地尊重当事人的自治意思和适应仲裁现代化与国际化发展进程。第二,2006年7月19日,在我国法院涉诉的闻名中外且历时近四年的涉外仲裁典型案例——旭普林公司案终于审结。第三,为了更好地实施《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3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对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认定、仲裁协议的转让、仲裁机构的确定、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第四,我国《民事诉讼法》也于2007年进行了修订,并于2008年4月1日起实施。尽管《民事诉讼法》修订所涉及的与国际(涉外)仲裁有关的条款不多,但在条文排序方面,也还是有所变更的。

为了使本教材更加适应新时期的发展需要,反映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的最新动态,更好地服务于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2008年版的教材在保持原来的体例不变的情况下,除了更新《纽约公约》、《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等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数字和采纳《示范法》国家的名称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第一章后增加了旭普林公司案,因为该案属于国际商事仲裁法领域,涉及包括仲裁管辖与司法管辖之间的冲突、仲裁协议有效性及适用法律和有权作出认定的机构、拒绝承认与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理由及其认定在内等诸多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例;同时也与我主编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例解析》中的第一个案例保持一致(此案2005年尚未审结)。

第二,鉴于联合国贸法会2006年对《示范法》修订最大的是第17条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性保全措施的问题,即由原来的一个条款(第17条“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扩展为一章(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五节(临时措施、初步命令、适用于临时措施与初步命令的规定、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法院发布的临时措施),共11个条款。因此,我在本书第六章用了较大的篇幅,介绍了修改的内容,以及我国政府对此项修订所持的态度。

第三,在第七章“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结合旭普林公司案,专门就非内国仲裁(delocalized arbitration)的理论与实践作了澄清,指出该理论否认国际商事仲裁与仲裁地国家的法律秩序相联系,坚持包括仲裁地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法院均无权依据当地法律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主张,该理论项下的裁决属于无国籍或者浮动裁决,它与《纽约公约》项下的非本国裁决(award not considered as domestic)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第四,结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贸仲2005年仲裁规则,对第一版的内容作了相关修订。

第五,对第一版在使用中发现的个别单词的拼写和印刷错误进行了修改。

第六,为了使大家更好地掌握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我在每一章、节后面原则上都提供了与该特定章、节内容相关的案例,在此次修订中,我将这些案例的名称在本书的最后作出了案例索引,一方面便利读者查找,另一方面也与已经出版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例解析》相配套。

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我国《仲裁法》是1994年制定的,其中涉及了1991年《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比如拒绝承认与执行国内和涉外裁决的条件应当分别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17条和第260条,而2008年4月1日起实施的《民事诉讼法》则分别为第213条和第258

条。请读者在使用时注意。如果作者没有专门注明 2008 年或者新的《民事诉讼法》，均指 1991 年《民事诉讼法》的条文，因为就这些条文本身而言，并没有实质性的变更。

最后，再次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也感谢使用本书的广大师生和实务界的读者朋友们提出的宝贵意见，你们的支持永远是我对此领域进行深入研究的强大动力，同时对本书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援引和参照的国内外学者的科研成果和国内外法院、仲裁机构的相关案例，致以最为诚挚的谢意。

赵秀文

2008 年 4 月 5 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编写说明

《国际商事仲裁法》双语教科书系根据培养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复合型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本教材的编著者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教学与研究，并自1989年起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聘任为仲裁员至今。作为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和合议庭仲裁员，作者在该会参与审理了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件一百余起，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教材可以说是作者多年来对国际商事仲裁研究领域的又一重要成果，也是作者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项目批准号：01JA820020）的组成部分。

本教材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出发，紧密结合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和我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与实践，全面、深入、系统地阐述了国际商事仲裁法涉及的主要理论与实践问题，包括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和特点、临时仲裁机构与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协议、可仲裁事项、仲裁庭的管辖权限、仲裁程序、临时性保全措施的发布与实施、仲裁证据及其认定、解决争议的适用法律，特别是商人习惯法及其适用的问题，以及仲裁裁决及其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与以往出版的教科书不同，本教材的最大特点是在编写体例上采用了中英文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常用语、关键词语，均用英文表述，或者专门加以注解。此外，对于相关国家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国际公约和示范法中的某些规定，引用的也是英文文本。

本教材的另一个特点是在编写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体体现为在绝大多数的章节中均附具了相关案例，对于各章节中所讨论的重点问题，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使读者加深对所阐述的仲裁理论的理解，并使其深刻地体会这些理论是如何在具体的案例中应用的。编著者在选择各节后所附的案例时，均对这些案例的出处作了说明，对于其中一些案例在编著的过程中作了适当的加工。

本教材的第三个特点是坚持将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实践与我国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实践相结合。在每一章的最后一节，都专门对我国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与实践进行阐述和分析。

我们学习国际商事仲裁法，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理论前沿问题和相关国家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配合学习国际商事仲裁法，作者还选编了中英文对照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参考资料》，收录了相关的国际公约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以及相关国家的仲裁法和国际上一些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最新的仲裁规则。

本教材及其参考资料的出版，首先应当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所给予的大力支持。事实上，编写双语教材的创意就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提出的。其次要感谢我的学生们。我的博士研究生谢菁菁撰写了本书“仲裁证据”一章主要内容的初稿。我的硕士研究生刘克毅、徐琳阅读了本书初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对上述人员一并表示最为诚挚的谢意。

由于双语教材还是一个初步尝试，目前还没有先例可循，加上编著者的资历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读者批评指正。

赵秀文

2004年6月

《国际商事仲裁法（第三版）》*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47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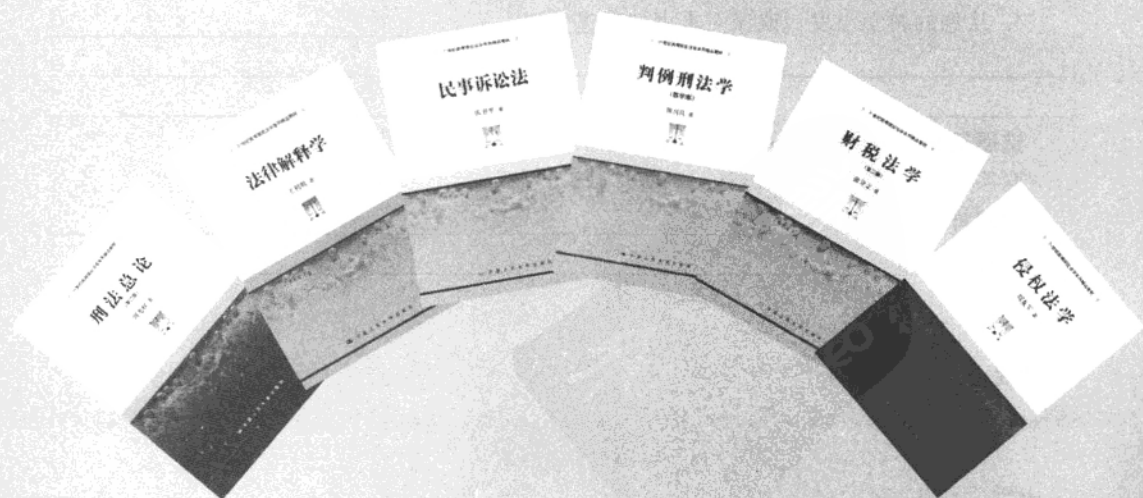
书号：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以出版时间为序)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300-12467-4	郑旭 著	39.80
刑事疑案演习(二)	978-7-300-12454-4	张明楷 著	3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刑事疑案演习(一)	978-7-300-10576-5	张明楷 著	38.00
物权法原理	978-7-300-09459-5	申卫星 著	39.00
民事诉讼法学	978-7-300-08377-3	邵明 著	45.00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导论	(1)
第一节 仲裁与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	(2)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	(7)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	(13)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的体系和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2)
第一节 概论	(22)
第二节 国际常设仲裁机构的职能和作用	(27)
第三节 中国有关仲裁机构的立法与实践	(43)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54)
第一节 概论	(5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效力的确定	(65)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转让	(71)
第四节 中国有关仲裁协议的立法与实践	(78)
第四章 仲裁庭及其管辖权限	(91)
第一节 仲裁庭的组成	(91)
第二节 仲裁庭的管辖权限	(101)
第三节 仲裁庭的权利和义务	(108)
第四节 中国有关仲裁庭的组成及管辖权限的立法与实践	(116)